

Overview of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Related Material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cond Edition)

新中国刑法立法 文献资料总览

(第二版)

高铭暄 赵秉志◎编

Edited by GAO Mingxuan
ZHAO Bingzhi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

(第二版)

高铭暄 赵秉志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高铭暄, 赵秉志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53-2220-4

I. ①新… II. ①高…②赵… III. ①刑法—立法—文献—汇编—中国—1949~2013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4482 号

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 (第二版)

高铭暄 赵秉志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98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字 数: 413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220-4

定 价: 59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德育英才 法行天下

Virtual Ethics Legal Spirits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建院 10 周年誌庆

Tenth Anniversary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2005~2015)

**Overview of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Related Material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cond Edition)**

Edited by GAO Mingxuan
ZHAO Bingzhi

**Press of Chinese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 BeiJing ·**

编者简介

高铭暄 1928年生，浙江玉环人。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1951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研究生毕业（1953年），后留校任教，历任讲师（1956年）、副教授（1980年）、教授（1983年）。1984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新中国刑法学专业第一位博士研究生导师；1983～1986年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主任；1984～2001年担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会长）；1985～2003年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暨法学评议组召集人；1996～2011年担任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1999～2009年担任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2009年被评为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2012年被中国法学会授予“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称号；2005年起被聘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起被聘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名誉副主席暨中国分会名誉主席，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法学会名誉会长。从教60年来先后获得“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部分著作荣获国家图书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特等奖、一等奖等。从1954年到1979年，自始至终参加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的起草工作。1988年到1997年，应邀参加国家立法机关修订刑法典的研拟工作，并参与1997年刑法典之后的历次刑法修正研讨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学、刑事立法和国际刑法。

有关刑法立法的专业书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1981年）、《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1998年，与赵秉志合编）、《中国刑法立法之演进》（2007年，与赵秉志合著）、《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精选》（2007年，与赵秉志合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诞生和发展完善》（2012年）、《中国刑法规范与立法资料精选》（第二版）（2013年，与赵秉志合编）等。

赵秉志 1956年生，河南南阳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暨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1988年3月），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0～1991年）。创建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并曾任该中心第一、第二届主任（1999～2005年）。1991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授予“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5年被中国法学会评定为首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7年被国家人事部等评选首批纳入“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国家级人选”；1999年被教育部评选纳入“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2006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8年获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组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司法部社区矫正工作特邀专家、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学、中国区际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1988年至1997年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全程参与我国1997年刑法典的修订研拟工作。参与1997年刑法典后国家立法机关历次修改刑法的起草研拟工作。

有关刑法立法的专业书籍有：《刑法改革问题研究》（1996年）、《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1998年，与高铭暄合编）、《死刑改革探索》（2006年）、《中国刑法立法之演进》（2007年，与高铭暄合著）、《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精选》（2007年，与高铭暄合编）、《中国刑法规范与立法资料精选》（第二版）（2013年，与高铭暄合编）、《刑法立法研究》（2014年）、《死刑改革之路》（2014年）等。

第一版前言

刑法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其基本内容的国家基本法律。由其调整领域之广泛性、保护利益之重要性和违法制裁之严厉性等特点所决定,刑法及其运作在现代社会之法治中地位显要,作用重要。可以说,刑法是刑事法治的基础,刑法也是现代法治社会赖以建立和正常运转所不可或缺的极为重要的法律。新中国建立之初,便致力于社会主义刑法的创制。当时在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下,1950年7月25日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1954年9月30日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为刑法典的起草进行了积极的准备。1954年9月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通过,标志着中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新中国刑法典的起草工作自1954年10月即开始进行。由于国家政治运动等因素的影响,刑法典的起草工作断断续续,历经风雨和坎坷,至1963年10月9日虽拟定出当时较为成熟的刑法草案第33稿,但最终也未能通过和实施。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并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1978年新中国第三部宪法通过,1978年10月下旬刑法典起草工作重新上马,尔后在1978年年底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重建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之重大决策的指引下加快步伐,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即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终于于1979年7月1日在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同年7月6日公布,并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创制历时30春秋,前后易稿凡38次,实可谓来之不易。在第一部刑法典颁行以后的10多年间,国家立法机关又根据社会发展情况和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制定了20多部单行刑法,并在百余部非刑事的法律中设置了一系列附属性的刑法条款,对刑法典进行了大量的修改补充。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的需要和法治进步的要求,我国刑法典的修改也逐渐被提上国家立法工作的日程。经过10多年的研究和反复修改,一部崭新、统一而比较完备的新刑法典终于于1997年3月14日在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通过,同日予以公布,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新中国刑法典孕育、诞生、充实和更新的过程,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新中国法制建设乃至整个国家与社会曲折前进的历程。

新中国刑法创制和发展历程中,产生了丰富的立法文献和资料。了解和研究这些文献、资料,可以透视新中国刑法立法乃至刑事法治前进的轨迹,有助于研究和把握现行刑法的立法背景、立法原意及其优势、特色和美中不足之处,从而必然对刑法理论研究的丰富和深化、对刑事司法实务的完善、对刑法立法工作的继续发展均大有裨益。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对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与资料系统整理、全面反映的书籍尚付阙如,这不能不说是我国刑法研究乃至刑事法制建设方面的一大空白和缺憾。我们二人,一位年近古稀,一位年逾不惑,都以刑法学教学与研究为己任,对新中国刑事法治事业有使命感。承蒙国家的培养、关怀与器重,老者从1954年10月至1979年7月自始至终地参加了起草拟订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的工作,二人又均参与了10年来刑法典修订的研拟工作。我们自感有义务为新中国刑法立法的研究作些贡献,遂不畏力薄和艰辛,希望编一本比较系统、全面和客观地反映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与资料的书籍。在多年来积累、占有和了解的有关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又经过数月的专门收集整理,我们终于编成了这本颇具规模和有一定份量的《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

本书除了将1997年修订的新刑法典载在书首外,在内容上分为上编、下编和附编三大部分。上编和下编为立法文件与文献性资料,按1979年刑法典颁布前后而作时间阶段上的划分:上编为新中国成立至1979年6月,编录了这一时期全部的14件单行的刑法立法文件及有关资料,并选编了13部刑法

草案。下编为1979年7月第一部刑法典颁布至1997年12月(即本书编成之时),一是收录了1979年刑法典和此一时期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所有单行刑法、附属刑法条款及立法审议通过时的有关说明;二是收录了此一时期国家立法工作机关修改、修订刑法典的几乎所有的19部修改稿或修订稿。附编是关于刑法立法方面的资料,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立法部门有关刑法立法工作的22份资料;二是国家司法领导部门(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军事法律部门)关于修改刑法的37份意见资料;三是刑法学界关于修改刑法的8份方案或建议。就内容而言,可以说,本书是新中国近半个世纪间刑法立法历程的客观写照,是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与资料的集成。我们相信,这是一部对刑法学研究和整个刑事法治事业都比较重要和有价值的书籍。

编辑这样一部时间跨越几乎半个世纪、文献资料来自多部门、多渠道的书籍,如果没有国家立法工作机关和国家司法领导部门的鼎力支持,那是不能想象的。国家立法、司法部门的有关领导和专家顾昂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胡康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高西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前副主任)、李福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郎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王尚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李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前副主任)、黄太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处长)、滕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处长)、张军(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周珏(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研究员、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成员)、熊选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处长、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成员)、颜茂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干部、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成员)、敬大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罗锋(公安部纪委书记、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副组长)、鲍遂献(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柯良栋(公安部法制司副司长、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福坤(中央军委办公厅副主任兼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朱建业(中央军委法制局法制员)、张建田(中央军委法制局法制员)、张振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前副院长)、黄林异(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盖新琦(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王小鸣(解放军军事法院审判员)、雷渊深(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主任)、许江瑞(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四室副主任)等,对我们参与刑法立法修改与研究给予关心和支持,使我们得以积累、收集了丰富而珍贵的第一手资料,从而为本书的编纂提供了条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作为法制方面的专业出版社,其负责同志有眼光、有魄力地决定接受本书书稿并及时、高质量地予以出版;责任编辑李惠同志极力推荐本书,并为编辑、出版本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如果说本书对刑法学研究和国家刑事法治事业有所裨益,能受到刑法界的重视和读者的欢迎,那么,其中首先应当归功于国家立法工作机关和司法领导部门以及上述领导和专家们的支持,同时也有出版社和责任编辑的贡献。对此,我们编者和读者都会心存感激和感谢之意的。在编书过程中,赫兴旺博士、刘佳雁硕士协助我们收集了部分文献资料,我们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于志刚同志帮助我们作了不少联系等方面的工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刘远、王秀梅、陈一榕、田宏杰、马民革、于志刚、曾朝晖、阴建峰、周加海、訾磊、许成磊、申晓红、雷建斌、时延安、张永红等帮助校对,相当辛苦,在此也一并致谢。

最后需要说明,虽然我们多方设法收集有关的文献资料,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难免有所遗漏;本书的编录也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祈有关方面和读者批评指正。

高铭暄 赵秉志

1997年12月

第二版修订说明

1997 年国家立法机关通过了较为全面系统修订的刑法典，这是一部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崭新、统一且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其通过和实施标志着中国刑事法治步入了现代化的发展阶段。1997 年刑法典颁行后，经过半年多的不懈努力，在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下，我们二人编辑了《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一书，交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于 1998 年 2 月公开出版，计 3 卷、241 万字。这是一部全面、系统、客观反映新中国成立近半个世纪以来刑法立法文献与相关资料的大型文献性、工具性、参考性书籍，希望对我国刑事法治的建设和刑法学理论研究的丰富与深化有所裨益。该书出版后，受到我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特别是刑法学界的重视与好评，尤其成为刑法学科研究人员和博士生、硕士生的基础性重要参考书籍。

考虑到原书在市场上早已售罄，特别是原书出版后迄今 17 余年来我国刑法立法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多件新的刑法立法文件暨相关文献、资料相继问世，为了给读者提供更加全面和现行有效的刑法立法文件暨文献、资料的读本，也为了持续性地收集、整理、充实、保存我国刑法立法的文献资料而服务于我国刑事法治建设尤其是刑事立法工作，经与原书出版单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并得到出版社的同意与支持，我们在原书的基础上，经过大量充实和修订调整，现编撰成原书的第二版，仍交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的第二版仍维持第一版全面、系统、客观地收集、整理、汇编我国刑法立法文件暨相关文献、资料的宗旨，并根据内容合理编排的需要将第一版的“上编、下编、附编”的结构修改充实为“上编、中编、下编、附编”的体系框架。本书第二版“上编”前面所收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原书第一版仅包括 1997 年刑法典，现根据人民出版社 2011 年 3 月出版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 年审编版），将 1997 年刑法典颁行之后通过的八个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和九个刑法立法解释文件的内容，分解编入刑法典相关条文，从而大大方便了读者的查阅与研析。本书第二版上、中、下三编为我国刑法立法文件与文献性资料，按 1979 年刑法典颁布前后和 1997 年刑法典颁布后而作三个时间阶段上的划分；“上编”仍为新中国成立至 1979 年 6 月第一部刑法典颁布前，收录内容仍如第一版；“中编”大体为本书第一版的“下编”，时间为 1979 年 7 月我国第一部刑法典颁布至 1997 年 3 月刑法典修订通过（第一版“下编”的截止时间为 1997 年 12 月原书编成之时），收录内容大体如第一版；“下编”则为新增设，是本书第二版修订增补的重要内容所在，时间为 199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下编”分为五个部分，除第一部分的 1997 年刑法典在本书第一版已收入外，其余四个部分均为新增内容，包括：第二部分，收录了 8 个刑法修正案；第三部分，收录了 4 个单行刑法（其中 1998 年 1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为典型的单行刑法并无争议；而对其他 3 个法律文件，即 1999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2000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11 年 10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是否为真正的或典型的单行刑法则争议较大，为全面反映我国刑法立法情况，本书第二版仍将上述后 3 个也涉及刑法问题的立法文件在“单行刑法”一栏予以收录）；第四部分为附属刑法，收录了 211 部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性刑法条款（其中系 1998

年后颁行而新收入本书第二版的为 201 部非刑事法律);第五部分收录了 13 件立法解释文件,并附带收录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关于刑法的 4 件解释性意见,这 4 件解释性意见虽非刑法立法解释文件,但也是相关国家机关对刑法内容所作的解释并对司法实务有相当影响力。“附编”仍为“刑法立法方面的资料”,分三个部分涵盖了国家立法部门、国家司法机关和刑法学界的相关资料,其中在第二部分“国家司法领导部门关于修改刑法的意见”中,增补了(七)、(八)两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法修正案(八)》的修改建议;在第三部分“刑法学界关于修改刑法的方案与建议”中,增加了第(九)至(十八)共十份有关刑法修改完善的理论建议。以上所述本书第二版较第一版共增补刑法立法文件暨相关文献、资料计 250 余件、约 170 余万字。通过上述增补充实和调整,使得本书在体系结构上更为清晰、合理,在内容上更具全面、系统、丰富和最新适用的价值。

最后,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及其有关领导鼎力支持本书第二版的编辑出版,感谢责任编辑为本书及时而高质量地编辑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北师大刑科院学术秘书、博士生商浩文同学在我们编辑本书第二版中所给予的协助。敬祈读者朋友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继续完善本书。

高铭暄 赵秉志

2015 年 2 月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要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依据 1997 年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审定）	1
--	---

上编：新中国成立~1979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刑法立法文件	59
第二部分 刑法草案选	74

中编：1979 年 7 月~1997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刑法立法文件	22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 年通过）	225
二、单行刑法	237
三、附属刑法	288
第二部分 刑法典历次修改、修订草案	331

下编：1997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年 3 月通过）	739
第二部分 刑法修正案	779
第三部分 单行刑法	851
第四部分 附属刑法	860
第五部分 刑法立法解释	980

附编：刑法立法方面的资料

第一部分 国家立法部门有关刑法立法工作的资料	999
第二部分 国家司法领导部门关于修改刑法的意见	1102
一、最高人民法院	1102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	1185
三、公安部	1258
四、军事法律部门	1276
第三部分 刑法学界关于修改刑法的方案与建议	1340

Contents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solid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ed in 1997,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Law and Special Criminal Law)	1
--	----------

Part I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June 1979

Title I Legislative Documents of Criminal Law	59
Title II Selected Drafts of Criminal Law	74

Part II July 1979 to March 1997

Title I Legislative Documents of Criminal Law	225
1.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opted in 1979)	225
2. Special Criminal Laws	237
3. Supplementary Criminal Provisions	288
Title II Drafts of Modifications and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Law	331

Part III March 1997 to December 2014

Title I Criminal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opted in March 1997)	739
Title II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Law	779
Title III Special Criminal Law	851
Title IV Supplementary Criminal Provisions	860
Title V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s of Criminal Law	980

Appendix Materials Related to Criminal Law

Title I Materials related to Criminal Law of National Legislature	999
Title II Proposals on Modification of Criminal Law by Central Judicial Authorities	1102
1.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China	1102
2.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China	1185
3.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1258
4. Military Authority of Legal Affairs	1276
Title III Designs and Proposals on Modification of Criminal Law by Criminal Law Academic Circle	134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依据 1997 年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审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上编：新中国成立~1979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刑法立法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1951 年 2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1951 年 2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59
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报告	
——1951 年 2 月 20 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彭 真)	60
2. 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	
(1951 年 4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	6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1952 年 4 月 18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1952 年 4 月 21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62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说明	
——195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彭 真)	63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1956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6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56 年 4 月 25 日)	66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	
(1956 年 11 月 1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66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	
(1956 年 11 月 1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67
7. 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决议	
(1957 年 7 月 15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67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决议如何执行问题	
给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 (1957 年 9 月 26 日)	68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罪犯的决定	
(1959 年 9 月 17 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68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959 年 9 月 17 日)	68
附二：中共中央建议 (1959 年 9 月 14 日)	69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196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69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960 年 11 月 19 日)	69
附二：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已经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建议	
(1960 年 11 月 17 日)	70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196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70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961 年 12 月 16 日)	70
附二：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已经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建议	
(1961 年 12 月 15 日)	71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1963年3月30日）	7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1963年3月30日）	71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1964年12月12日通过）	7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1964年12月12日）	72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1966年3月29日通过）	7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1966年3月29日）	72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释放全部在押战争罪犯的决定（1975年3月17日通过）	73
第二部分 刑法草案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1950年7月25日）	7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1954年9月30日）	8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草稿）（第13次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法律室 1956年11月12日）	9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草稿）（第21次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室 1957年6月27日）	10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第22次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印 1957年6月28日）	11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第27次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印 1962年12月修改稿）	13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第30次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印 1963年2月27日修改稿）	14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正稿）（第33次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1963年10月9日印）	15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订稿）（第34次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联合修订组 1978年12月）	16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订二稿）（第35次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订组 1979年2月）	17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法制委员会修正第一稿）（第36次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印 1979年3月31日）	18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法制委员会修正第二稿）（第37次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印 1979年5月12日）	198
附：关于刑法（草案）刑事诉讼法（草案）的说明（节录） ——1979年6月7日在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真）	20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第38次稿） （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1979年6月30日印）	211

中编：1979年7月~1997年3月

第一部分 刑法立法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5号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225
附一：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节录） ——1979年6月26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真）	235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五号（1979年7月6日）	237

二、单行刑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81年6月10日公布 自1982年1月1日起施行) 237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史进前) 238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39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1981年7月10日起施行) 240
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等三个决定（草案）的说明（节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王汉斌) 240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1982年4月1日起施行) 241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宽大释放全部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决定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42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施行) 242
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几个法律案的说明（节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王汉斌) 243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施行) 243
附一：国务院关于提请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的议案（1987年6月6日） 244
附二：关于提请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的说明
——1987年6月18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孙琬钟) 244
附三：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 245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施行) 245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施行) 247
附一：关于惩治走私罪和惩治贪污罪贿赂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1987年11月17日在第六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汉斌) 248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惩治贪污罪贿赂罪和惩治走私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8年1月11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250
附三：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和惩治走私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8年1月19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252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施行) 253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的说明（节录）
——1988年1月11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秘书长 张文寿) 253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录）
——1988年8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桢) 253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施行)	254
附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法(草案)》的说明(节录) ——1988年8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林业部部长 高德占)	254
附二: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录) ——1988年11月2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涧青)	254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施行)	255
附: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录) ——1990年6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255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施行)	255
附: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990年10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顾昂然)	256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施行)	257
附一: 关于禁毒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990年10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顾昂然)	259
附二: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关于禁毒的决定(草案)》和《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0年12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260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施行)	261
附: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录) ——1991年6月2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261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施行)	262
附一: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991年6月2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顾昂然)	263
附二: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1年8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涧青)	264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施行)	264
附一: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991年6月2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顾昂然)	265
附二: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1年8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顾明)	266